

信息披露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货币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货币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类别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30,449,386股
增持计划持股比例	3403%
增持计划持股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预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达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三增持计划 口是 □否

四、其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具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碧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691,691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的31.9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转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和一致行动人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78,434股，合计占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的9.8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转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4,888股，即不超过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的1.20%，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I, Run Yuan I, 披露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4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的0.80%。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27日，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990,3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Run Yuan I, Run Yuan I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4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本次减持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Run Yuan I, Run Yuan I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Run Yuan I, Run Yuan 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4,778,434股减少至13,495,03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减持计划披露前的8.80%变动至当前总股本的7.9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汤晓冬,赵国光,Liang Zhang,宁波千碧富,宁波亿碧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增持主体类别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监高信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户名起止) 0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0
增持计划持股数量 (户名起止) 0
增持计划持股比例 (%) 0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预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达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三增持计划 口是 □否

五、其说明

(一)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具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2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1〕52号），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于2023年1月31日止。截至目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限上至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期限上至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与承销协议，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华西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西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中信建投已委派李培海先生、王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华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

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113671 证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至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万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培海先生，独立董事王建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卢加女士及公司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仪式。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与承销协议，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华西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西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中信建投已委派李培海先生、王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华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

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51

证券代码:113672 证券简称:广州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至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万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培海先生，独立董事王建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卢加女士及公司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仪式。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与承销协议，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华西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西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中信建投已委派李培海先生、王建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华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

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75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7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与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5.会议召开方式

6.会议出席的人员

7.会议审议的提案

8.表决情况

9.会议费用

10.会议决议

11.会议费用

12.会议时间

13.会议地点

14.会议召集人

15.会议主持人

16.会议出席的股东

17.会议出席的董事

18.会议出席的监事

19.会议出席的高管

20.会议出席的其他人员

2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2.会议召开的方式

23.会议出席的人员

24.会议出席的高管

25.会议出席的其他人员

26.会议召开的时间